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47號

原告 何方玲

被告 何方萍即賴綿之承受訴訟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雅勻

被告 何方瑜即賴綿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偕同原告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稅籍登記資料、用電戶名、用水人名義變更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賴○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原告、被告何方瑜、何方萍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查詢資料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（112雄簡1315卷一第379至387頁），並據原告聲明由被告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325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何方瑜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1年6月6日、10月23日出資委任賴○（113年4月30日歿）為投標人，分別向本院投標，而得標拍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A建物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B建物），原告與賴○間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

01 係，因賴○已經死亡，堪認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亦因此終止，
02 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已
03 更名方式將系爭A建物、系爭B建物之稅籍登記、水電登記資
04 料變更為原告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6 (一)何方萍：系爭A建物、系爭B建物確實為原告所有，家裡的人
07 包括何方瑜均知悉原告係向賴○借名字去買房子，同意原告
08 之請求。

09 (二)何方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投標書、租賃契約書、出資證
13 明等件為證（本院卷一第3-15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14 閱系爭系爭A建物、系爭B建物之稅籍資料、本院100年司執
15 字第163311號、101年度司執字第88624號案卷查核無誤，且
16 為被告何方萍所不爭執，又何方瑜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7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
18 原告之主張，依上開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19 正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因賴○已經死亡，原告與賴○間借名登記契約業
21 已終止，則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
22 等將其等因繼承各該借名登記契約所取得之權利協同原告向
23 各該機關辦理變更權利名義人為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予審
26 酌，於訴訟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